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 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诺思格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艾仕控股	指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艾仕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WU JIE（武杰）
诺思格有限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7月6日更名前为北京诺思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R&G（香港）	指	R&G（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石河子康运福	指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凯虹	指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石河子瑞光	指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石河子瑞明	指	石河子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康运福	指	北京康运福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6月1日前指北京康运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凯虹	指	北京凯虹卓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瑞光盈盛	指	北京瑞光盈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康全福	指	北京康全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峰济科	指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济峰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成长二期	指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谐康健	指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红土	指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医疗	指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每康元	指	北京惠每康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慈恒	指	珠海高瓴慈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	指	本《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前身为诺思格有限，诺思格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前身诺思格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日期	设立及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08年8月	诺思格有限设立	诺思格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2	2008年12月	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诺思格有限已收到 R&G（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现金
3	2010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R&G（香港）将诺思格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康运福； 诺思格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 万美元
4	2011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R&G（香港）将诺思格有限 20%股权转让给北京凯虹； 北京康运福将诺思格有限 15%股权转让给北京凯虹
5	2013年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北京凯虹将诺思格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北京瑞光盈盛； 股东“北京康运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康运福咨询有限公司”
6	2013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北京瑞光盈盛将诺思格有限 4%股权转让给北京康全福
7	2014年7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并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300 万美元； 北京康运福将诺思格有限 20%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康运福、5%股权转让给石河子瑞光；北京瑞光盈盛将诺思格有限 6%股权转让给石河子瑞光；北京康全福将诺思格有限 2%股权转让给石河子瑞光、2%股权转让给石河子瑞明；北京凯虹将诺思格有限 25%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凯虹
8	2015年4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R&G（香港）将诺思格有限 40%股权转让给艾仕控股
9	2015年7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4,500 万元
10	2018年1月	第七次股份转让	石河子凯虹将发行人 126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峰济科、45.5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济峰、8.5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州济峰、76.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君联益康
11	2018年4月	第八次股份转让	艾仕控股将发行人 79.2 万股股份、石河子康运福将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石河子瑞明将发行人 18 万股股份、

			石河子瑞光将发行人 22.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和谐成长二期; 石河子瑞光将发行人 134.7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谐康健
12	2019年12月	第九次股份转让	石河子凯虹将发行人 18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瓴慈恒、27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每康元、54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创投、18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山红土、18 万股股份转让给红土医疗

一、公司前身——诺思格有限的成立及变化情况

(一) 诺思格有限的成立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诺思格有限，系由 R&G（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 4 日，R&G（香港）签署《北京诺思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R&G（香港）独资设立诺思格有限，诺思格有限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自设立后 3 个月内缴付 15% 以上，设立起两年内缴付剩余部分。

2008 年 8 月 17 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京技管项审字[2008]165 号《关于设立港商独资北京诺思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设立诺思格有限；诺思格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R&G（香港）应于诺思格有限工商注册后 3 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 以上，两年内全部缴清。

2008 年 8 月 22 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8]180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8 月 22 日，诺思格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63770），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2 号楼 504，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提供医药行业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投融资咨询（限非专项许可业务）”。

诺思格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R&G（香港）	150.00	0.00	100.00%
合计	150.00	0.00	100.00%

（二）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凌峰验[2008]594 号《北京诺思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期验资报告》，验证诺思格有限已收到 R&G（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现金。

2008 年 12 月 5 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诺思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R&G（香港）	150.00	22.50	100.00%
合计	150.00	22.50	100.00%

（三）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9 月 28 日，诺思格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 R&G（香港）将持有的诺思格有限的 40% 股权转让给北京康运福；诺思格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原章程废止，按照中外合资企业法之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及章程，并执行；营业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

2010 年 9 月 28 日，R&G（香港）与北京康运福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0 年 9 月 28 日，北京康运福与 R&G（香港）签署《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

2010 年 10 月 14 日，R&G（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 R&G（香港）将持有的诺思格有限的 40% 股权转让给北京康运福。

2010 年 10 月 15 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通商资[2010]87 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诺思格有限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

资企业，诺思格有限制定新的合同、章程并执行。

2010年10月15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25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0第10A2513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0日，诺思格有限已收到北京康运福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折合美元60.102475万元（其中60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1,024.75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R&G（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67.50万美元；合计127.602475万美元，其中127.5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1,024.75美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前期出资，诺思格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2010年11月30日，诺思格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诺思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R&G（香港）	90.00	90.00	60.00%
北京康运福	60.00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四）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0日，诺思格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R&G香港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凯虹，北京康运福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凯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5日，北京康运福、R&G（香港）和北京凯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

2011年11月24日，北京凯虹分别与R&G（香港）、北京康运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R&G（香港）	北京凯虹	20.00%	190.7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外汇
北京康运福		15.00%	143.03万元
合计		35.00%	333.73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外汇

2011年12月27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通商资[2011]118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11年12月28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30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股权转让后，诺思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R&G（香港）	60.00	60.00	40.00%
北京凯虹	52.50	52.50	35.00%
北京康运福	37.50	37.50	2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五）2013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6月1日，北京康运福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其名称由“北京康运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康运福咨询有限公司”。同日，北京康运福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0日，诺思格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凯虹将持有的诺思格有限的10%股权转让给北京瑞光盈盛；同意股东“北京康运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康运福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0日，股东北京凯虹与北京瑞光盈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诺思格有限10%股权以9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瑞光盈盛。诺思格有限其他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北京康运福、R&G（香港）和北京凯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二）》。

2013年1月29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通商资[2013]7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13年2月4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2月6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股权转让后，诺思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R&G（香港）	60.00	60.00	40.00%
北京康运福	37.50	37.50	25.00%
北京凯虹	37.50	37.50	25.00%
北京瑞光盈盛	15.00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六）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日，诺思格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瑞光盈盛将持有的诺思格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康全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日，股东北京瑞光盈盛与北京康全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瑞光盈盛将持有的诺思格有限4%的股份以3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康全福。诺思格有限其他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北京康运福、R&G（香港）、北京凯虹、北京瑞光盈盛和北京康全福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三）》。

2013年12月16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通商资[2013]113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7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2月17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股权转让后，诺思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R&G（香港）	60.00	60.00	40.00%
北京康运福	37.50	37.50	25.00%
北京凯虹	37.50	37.50	25.00%
北京瑞光盈盛	9.00	9.00	6.00%
北京康全福	6.00	6.00	4.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七）2014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日，北京康运福分别与石河子康运福、石河子瑞光，北京瑞光盈盛与石河子瑞光，北京康全福分别与石河子瑞光、石河子瑞明，北京凯虹与石河子凯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诺思格有限其他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北京康运福	石河子康运福	20.00%	184.63
	石河子瑞光	5.00%	46.16
北京瑞光盈盛	石河子瑞光	6.00%	55.39
北京康全福	石河子瑞光	2.00%	18.46
	石河子瑞明	2.00%	18.46
北京凯虹	石河子凯虹	25.00%	230.79
合计		60.00%	553.89

2014年7月1日，诺思格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诺思格有限投资总额从200万美元增加到4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150万美元增加到300万美元，由全体股东（股权转让后）按出资比例缴纳增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

同日，石河子康运福、R&G（香港）、石河子凯虹、石河子瑞光和石河子瑞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四）》。

2014年7月17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通商资[2014]43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14年7月21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7月21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年9月5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14)第30012号《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4日,诺思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合计新增出资1,501,124.76美元,其中150万美元为实收资本,1,124.76美元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美元300万元。

本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诺思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R&G(香港)	120.00	120.00	40.00%
石河子凯虹	75.00	75.00	25.00%
石河子康运福	60.00	60.00	20.00%
石河子瑞光	39.00	39.00	13.00%
石河子瑞明	6.00	6.00	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八) 2015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诺思格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R&G(香港)将其持有的诺思格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艾仕控股;同意修改公司合同及章程。

2015年3月16日,R&G(香港)与艾仕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R&G(香港)将其持有的诺思格有限40%股权以28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艾仕控股。诺思格有限其他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石河子康运福、艾仕控股、石河子凯虹、石河子瑞光和石河子瑞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五）》。

2015年4月17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通商资[2015]31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15年4月22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4月22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股权转让后，诺思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艾仕控股	120.00	120.00	40.00%
石河子凯虹	75.00	75.00	25.00%
石河子康运福	60.00	60.00	20.00%
石河子瑞光	39.00	39.00	13.00%
石河子瑞明	6.00	6.00	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化情况

（一）2015年7月诺思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诺思格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诺思格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将诺思格有限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56,137,969.30元折成股本4,500万股，每股股份面值1元，余额11,137,969.3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将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修改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公司章程。

2015年5月30日，诺思格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56,137,969.3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350102号《诺

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按 1:0.801596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 4,500 万元，每股股份面值 1 元，共计 4,5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1,137,969.3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诺思格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诺思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诺思格有限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商务资字[2015]517 号《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诺思格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同意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015 年 7 月 9 日，诺思格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21 日，诺思格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A00178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艾仕控股	1,800.00	40.00%
石河子凯虹	1,125.00	25.00%
石河子康运福	900.00	20.00%
石河子瑞光	585.00	13.00%
石河子瑞明	90.00	2.00%
合计	4,500.00	100.00%

（二）2018 年 1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 月 2 日，石河子凯虹、WU JIE（武杰）、艾仕控股与济峰济科、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及发行人签订《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3 日，石河子凯虹、WU JIE（武杰）、艾仕控股与君联益康及发行

人签订《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石河子凯虹	济峰济科	126.00	2.80%	6,720.00
	苏州济峰	45.50	1.01%	2,426.67
	福州济峰	8.50	0.19%	453.33
	君联益康	76.50	1.70%	4,080.00
合计		256.50	5.70%	13,680.00

2018年1月3日，发行人作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通外资备201800007），就本次变更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工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就本次股份转让后变更的公司章程办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艾仕控股	1,800.00	40.00%
石河子康运福	900.00	20.00%
石河子凯虹	868.50	19.30%
石河子瑞光	585.00	13.00%
济峰济科	126.00	2.80%
石河子瑞明	90.00	2.00%
君联益康	76.50	1.70%
苏州济峰	45.50	1.01%
福州济峰	8.50	0.19%
合计	4,500.00	100.00%

（三）2018年4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4月4日，WU JIE（武杰）、艾仕控股与和谐成长二期及发行人签订《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WU JIE（武杰）、艾仕控股、石河子康运福、石河子瑞光、石河子瑞明与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及发行人签订《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艾仕控股	和谐成长二期	79.20	1.76%	5,280
石河子康运福		180.00	4.00%	12,000
石河子瑞明		18.00	0.40%	1,200
石河子瑞光		22.80	0.51%	1,520
石河子瑞光	和谐康健	134.70	2.99%	8,980
合计		434.70	9.66%	28,980

2018年4月11日，发行人作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通外资备201800064），就本次变更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工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就本次股份转让后变更的公司章程办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艾仕控股	1,720.80	38.24%
石河子凯虹	868.50	19.30%
石河子康运福	720.00	16.00%

石河子瑞光	427.50	9.50%
和谐成长二期	300.00	6.67%
和谐康健	134.70	2.99%
济峰济科	126.00	2.80%
君联益康	76.50	1.70%
石河子瑞明	72.00	1.60%
苏州济峰	45.50	1.01%
福州济峰	8.50	0.19%
合计	4,500.00	100.00%

（四）2019年12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6日，WU JIE（武杰）、艾仕控股、石河子凯虹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红土医疗签订《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WU JIE（武杰）、艾仕控股、石河子凯虹与惠每康元、高瓴慈恒及发行人签订《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石河子凯虹	高瓴慈恒	18.00	0.40%	2,000.00
	惠每康元	27.00	0.60%	3,000.00
	深创投	54.00	1.20%	6,000.00
	南山红土	18.00	0.40%	2,000.00
	红土医疗	18.00	0.40%	2,000.00
合计		135.00	3.00%	15,000.00

同日，发行人作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发行人股份结构的变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工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就本次股份转让后变更的公司章程办理备案。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通外资备201900304），就本次变更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艾仕控股	1,720.80	38.24%
石河子凯虹	733.50	16.30%
石河子康运福	720.00	16.00%
石河子瑞光	427.50	9.50%
和谐成长二期	300.00	6.67%
和谐康健	134.70	2.99%
济峰济科	126.00	2.80%
君联益康	76.50	1.70%
石河子瑞明	72.00	1.60%
深创投	54.00	1.20%
苏州济峰	45.50	1.01%
惠每康元	27.00	0.60%
高瓴慈恒	18.00	0.40%
南山红土	18.00	0.40%
红土医疗	18.00	0.40%
福州济峰	8.50	0.19%
合计	4,5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的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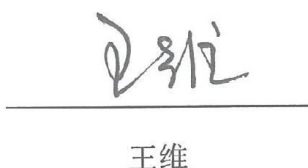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WU JIE (武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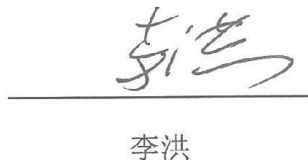

李树奇


TENG LEYAN (滕乐燕)



王维


郑红蓓


陈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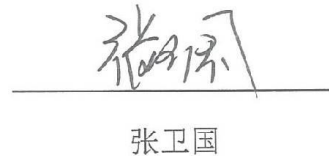

李洪


韩慧


杨璐

全体监事签名:


关虹


张卫国


郑琰

除董事、监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CHEN GANG (陈刚)


李继刚


王涛


赵倩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